

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42号)、《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

1) 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享受政策必须填写表一及表二）。

2) 如投标供应商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表一：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42号）和《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价格扣除比例 (3%、5%或10%)	扣除后的价格 小计 (人民币：元)	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合计 (人民币：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表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及生产厂家分别填写并盖企业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可用扫描件、照片等形式。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